

2023年宜阳县白杨镇石垛村（全家湾）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白杨镇东庄村美丽乡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宜阳县白杨镇石垛村（全家湾）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白杨镇
3. 资金来源：总金额：1816868.87元；其中：财政资金：750000.00元；自筹资金：1066868.87元
4. 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18145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及竣工验收

1. 结算方式：依据竣工图加变更和签证，按投标单价和认价单以实结算。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100%结算工程款（以上款项应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若上级资金未拨付，付款时间顺延至对应款项资金拨付后的7日内支付）。

3. 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后二十八日内，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甲方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白杨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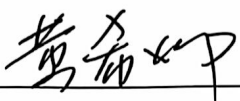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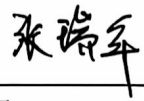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如出现纠纷、双方自行协商。如协商达不到双方满意，由宜阳县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与青
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招商中心10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698815682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79900881110605

